

立案决定书
(峨住处〔2026〕22号)

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初步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6年10月13日,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规定。我局已决定立案。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13日



权利义务告知书
(峨住处〔2026〕22号)

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涉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具体案件中需要携带的其他文件材料)到本机关接受调查。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确定本案执法人员为 沙玛根里 (执法证号: 23101016053)、郭佳豪 (执法证号: 23101016049),如你(单位)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证明材料)向本机关提出回避申请。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回避的,视为你(单位)对本案执法人员无异议。

联系人: 沙玛根里

联系电话: 0833-3239686

执法主体地址: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大坪路13号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调查通知书
(峨住处〔2026〕22号)

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年10月10日对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一案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等有关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日内携带有关资料到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调查。

☐本机关将于 年 月 日到你(单位)处进行调查,请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当事人: _____

年 月 日

询问通知书
(峨住处〔2026〕22号)

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峨边县兴隆天然气有限公司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规定，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5日内到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其它相关材料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 郭佳豪 、 沙玛根里

联系电话: 0833-3239686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2026年 10月 13日